

债券代码：185405.SH
债券代码：185406.SH
债券代码：137553.SH
债券代码：137554.SH

债券简称：22金港01
债券简称：22金港02
债券简称：22金港03
债券简称：22金港04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 A 座 1611 室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2022年 7月 21 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2金港01

- 1、债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2金港01
- 3、债券代码：185405.SH
- 4、发行规模：2亿元

-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
- 6、发行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3.28%
- 8、担保方式：无担保
-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无
- 10、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

(二) 22金港02

- 1、债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2金港02
- 3、债券代码：185406.SH
- 4、发行规模：3亿元
-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
- 6、发行期限：5年期
- 7、债券利率：3.89%
- 8、担保方式：无担保
-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无
- 10、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

(三) 22金港03

- 1、债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2金港03

- 3、债券代码：137553.SH
- 4、发行规模：4亿元
-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
- 6、发行期限：3年期
- 7、债券利率：3.10%
- 8、担保方式：无担保
-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无
- 10、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

（四）22金港04

- 1、债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2金港04
- 3、债券代码：137554.SH
- 4、发行规模：3亿元
-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
- 6、发行期限：5年期
- 7、债券利率：3.70%
- 8、担保方式：无担保
-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无
- 10、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海南”）；

被告：发行人孙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长江国际向山东高速海南返还 15886.371 吨乙二醇货物或者赔偿相同价值的款项 81,973,674.36 元，并赔偿山东高速海南经济损失；

（2）判令长江国际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

（1）原、被告双方之间存在仓储合同合作关系，截止起诉之日，原告共有 15886.371 吨乙二醇存放于被告仓库之中。

（2）自2019年9月起，被告多次拒绝向原告出具任何货权证明资料，拒绝确认原告享有的货权。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中描述了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

(二) 诉讼进展情况

苏州中院一审裁定驳回了山东高速海南的起诉，因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裁定，山东高速海南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裁定，发回原审法院继续审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报告所述的二审裁定为终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